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2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陈惠仪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